

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大洼农商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辽宁大洼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更换原承担辽宁大洼农商银行审计事务的辽宁中意慧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对辽宁大洼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辽宁大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